

北京市隆福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三方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隆福医院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18号
法定代表人：彭堃

联系人：张天驰

联系电话：010-87947378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景山支行

账号：01090314200120105082115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10101400782726F

乙方（联合体牵头人）：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园区西环路东侧

法定代表人：马占军

联系人：毕信万

联系电话：19260164449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

账号：01090332000120101028083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121017551380

丙方（联合体成员）：山西仁昊气体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怀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滩生物医药园区仁和北路东南侧

法定代表人：张平

联系人：张平

联系电话：1371834114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仁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0507236209200005152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40624MA0K734W92

鉴于：

1. 甲方就“北京市隆福医院公用经费（非财政拨款）医用气体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11010126210200021191-XM001，招标编号：0701-264106050445/01）进行公开招标，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2. 乙方与丙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，经评审确定为中标人；

3. 为明确三方权利义务，保障项目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人投标文件约定，三方经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、服务期限与地点

1.1 合同标的：甲方向乙丙联合体采购医用气体供应服务，具体产品及中标单价如下：

- (1) 医用氧气（液氧，175L 焊接绝热气瓶，纯度 $\geq 99.5\%$ ）：650 元/罐；
- (2) 医用氧气 1（40L，纯度 $\geq 99.5\%$ ）：60 元/瓶；
- (3) 医用氧气 2（10L，纯度 $\geq 99.5\%$ ）：20 元/瓶；
- (4) 医用氧气 3（8L，纯度 $\geq 99.5\%$ ）：20 元/瓶；
- (5) 医用氧气 4（3L，纯度 $\geq 99.5\%$ ）：20 元/瓶；
- (6) 液氮（按实际容量计算，纯度 $\geq 99.999\%$ ）：4 元/公斤；
- (7) 高纯氮气（40L，纯度 $\geq 99.999\%$ ）：70 元/瓶；
- (8) 高纯二氧化碳（4N，40L，纯度 $\geq 99.99\%$ ）：950 元/瓶；
- (9) 医用氧气 5（40L，分院配送，纯度 $\geq 99.5\%$ ）：60 元/瓶。

1.2 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

1.3 服务地点：北京市隆福医院总院及分院指定地点。

1.4 本合同项下所有医用气体产品质量除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外，均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年版）及其他适用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。

第二条 三方分工与责任范围

2.1 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，责任范围：

- (1) 负责本项目以下产品的生产、配送、充装、售后服务、质量保证、安

全管理、人员配置、应急保障等全部事宜：医用氧气 1、医用氧气 2、医用氧气 3、医用氧气 4、医用氧气 5、高纯氮气、高纯二氧化碳（4N）、液氮；

（2）负责本项目医用氧气（液氧）的配送、充装、现场管理、售后服务、安全运维、应急响应等除生产环节之外的全部事宜；

（3）全权负责与甲方的对接沟通、订单响应、用量核对、款项结算、发票开具等工作，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全部产品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；

（4）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运输资质、车辆、作业人员、应急方案等，确保 7×24 小时响应甲方需求。常规订单（指甲方向乙方下达的计划性订单）应在 24 小时内送达；紧急订单（指因甲方库存不足、突发用气需求等经甲方确认为紧急情况的订单）应在 1 小时内响应，2 小时内送达，以保障甲方不间断用气。

（5）承担其负责环节的产品质量责任、安全责任，以及对甲方的全部服务责任。

2.2 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，责任范围：

（1）负责本项目所需医用氧气（液氧）的生产，确保生产的液氧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纯度、质量要求，产品合格、资质齐全；

（2）负责提供液氧生产所需的全部合法有效资质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、药品注册证明、产品检验报告等），确保资质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；

（3）按照乙方的供货需求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向乙方交付合格液氧，配合乙方完成液氧供应，不得因生产或供货延迟影响甲方使用；

（4）承担液氧生产环节的质量责任、安全责任，对液氧生产质量问题承担最终责任。

2.3 乙方与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，共同就本合同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。如任何一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或被监管部门处罚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或丙方任何一方主张全部赔偿责任，乙丙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。

2.4 丙方确认与承诺：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，除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外，特此直接向甲方承诺并保证：

（1）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丙方的全部义务与责任；

(2) 严格保证其生产的液氧质量符合标准;

(3)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, 无条件配合甲方和乙方完成应急供气。丙方违反上述承诺的,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方式

3.1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由甲方统一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, 甲方不与丙方发生直接结算关系, 丙方与乙方之间的液氧款项结算由乙丙双方自行协商处理, 与甲方无关。

3.2 结算周期: 按月结算, 每月 25 日甲乙双方共同核对当月实际使用量,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三联单或用气记录作为结算依据。

3.3 付款流程: 乙方根据双方核对确认的结算金额, 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; 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, 在 6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3.4 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

银行账号: 01090332000120101028083

3.5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, 包含生产、运输、充装、售后、税费、检测等全部费用, 合同期内不作调整; 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使用量为准, 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 290 万元。

第四条 质量与安全要求

4.1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、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, 其中液氧质量由丙方承担生产质量责任, 液氧配送、充装环节及其他所有产品的质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2 乙方应承担供气期间所有气瓶的维护、检测、更新责任, 确保气瓶在检验有效期内, 免费为甲方提供气瓶检测、维护、回收服务, 不收取额外费用。

4.3 运输、充装及现场服务过程中,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, 遵守安全操作规范, 承担现场作业的全部安全责任; 液氧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丙方承担。

4.4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, 在停气、故障、极端天气、重大活动等特

殊情况下保障供气，如遇突发用气需求，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，3 小时内送达。

第五条 验收与违约责任

5.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，如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、规格不符或数量不足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或补足，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丙双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5.2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配送气体，每逾期 1 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；逾期超过 4 小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使用的，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气体，产生的差价及损失由乙丙双方承担。

5.3 如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，乙丙双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20% 的违约金，因此造成甲方医疗事故、人员损失或监管处罚的，乙丙双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5.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5.5 如乙丙任何一方擅自退出联合体、或将本合同义务转包给第三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丙双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6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；三方如需补充约定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2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，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3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6.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附件包括：

(1) 招标文件（项目编号：11010126210200021191-XM001，招标编号：

0701-264106050445/01)；

(2) 中标人投标文件；

(3) 中标通知书。

若本合同正文条款与附件内容有冲突，应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；本合同未约定而附件有约定的，以附件约定为准。

北京市隆福医院
为签字盖章页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: 2026年 9月 4日

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
代表(签字) 王利军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4 日

山西仁昊气体科技有限公司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4 日